

# B0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的5.02%和3.86%,0.00%和0.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第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大宗交易	2020.2.21	16.23	30,000	0.73%
王孝军	大宗交易	2020.2.28	16.23	30,000	0.72%
合计	-	-	-	14,000	1.00%

注:如加上方减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王孝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二)股东大宗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0,240	8.50%	1,470,240	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259	3.50%	1,382,259	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920	20.77%	4,104,920	20.77%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810,000	0.72%	670,000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	0.72%	670,0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如加上方减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王进军、王孝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义务的情形。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第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大宗交易	2020.2.21	16.23	30,000	0.73%
王孝军	大宗交易	2020.2.28	16.23	30,000	0.72%
合计	-	-	-	14,000	1.00%

注:如加上方减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王孝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二)股东大宗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六)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国际金融中心3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陈瑞女士。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人员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名,所持(代表)股份67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  
2.本次会议出席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265,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67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暨修订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8,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陆佩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0-026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28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富锦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4.2302%股份的股东富锦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6日通过邮件和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提案的具体情况  
拟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提出: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鹏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类别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议案8,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议案9,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授权交易的议案名称: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鸿富锦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鸿富锦睿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Robot Holding Co., Ltd.,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相关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六、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议案8,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议案9,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授权交易的议案名称: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鸿富锦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鸿富锦睿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Robot Holding Co., Ltd.,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相关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六、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  
(一) 股东增加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4:30-15:00,网络投票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15:00-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373,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373,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5,363,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363,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名,单独或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的股数为35,363,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名,单独或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的股数为35,363,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名,单独或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的股数为35,363,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373,817,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会议由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陈旭、侯祖伟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未变更原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长堤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会议。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